

债券代码：149159.SZ
债券代码：149160.SZ
债券代码：149223.SZ
债券代码：149242.SZ
债券代码：149243.SZ
债券代码：149278.SZ
债券代码：149347.SZ
债券代码：149396.SZ
债券代码：149420.SZ

债券简称：20 湘路 01
债券简称：20 湘路 02
债券简称：20 湘路 04
债券简称：20 湘路 05
债券简称：20 湘路 06
债券简称：20 湘路 08
债券简称：21 湘路 02
债券简称：21 湘路 04
债券简称：21 湘路 06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湖南高速”）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五节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20
第七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八节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业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节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5
第十节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7
第十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28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八条之（八）规定：“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 号）。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处于改制过渡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党委会，就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各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2	20 湘路 04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6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债券代码	149159	149160	149223	149242	149243	149278	149347	149396	149420
发行规模 (亿)	7.87	10.50	15.60	4.40	15.60	20	20	13	10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本期债券每 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 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本期债券每 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人 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 资者的最低 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 是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 资者的最低 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 是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按面值发行, 每个专业投 资者的最低 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 是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按面值发 行,每个专 业投资者的 最低认购 单位为 1,000 万元,超 过 1,000 万元的必 须是 100 万元的整 数倍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5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3.85%	3.40%	3.90%	4.15%	3.90%	3.80%	3.75%	3.80%	3.85%
还本付息 方式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 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 次,到期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 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 次,到期 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 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 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9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月 3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9 月 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7 年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1 月 14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3 月 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司、平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申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 易所	深圳证券交 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 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报告期内 公司债券 的付息兑 付情况	本期债券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完成第一 次付息；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完成第二 次付息	本期债券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第 一次付息；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第 二次付息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 第一次付息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 成第一次付 息	本期债券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第 一次付息	本期债券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 第一次付 息	本期债券 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第 一次付息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 第一次付息	本期债券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第 一次付息

第二节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捷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邮政编码：	4100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联系人：	曾波
联系电话：	0731-89757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nngs.net/ ； www.sse.com.cn ； www.szse.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1、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主要具备资质和实力承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管理、经营开发的企业。公司主业明确，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2、发行人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因合并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增加金融服务（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板块，公司金融服务收入为 44,024.35 万元，营业成本为 17,706.71 万元，毛利率为 59.78%，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车辆通行费毛利占比为 90.09%，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变动比率	成本	成本占比	变动比率	毛利占比	变动比率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1,995,874.76	50.54%	40.61%	381,477.25	17.69%	27.17%	90.09%	44.22%	80.89%
商品销售收入	1,728,566.11	43.77%	39.41%	1,643,009.66	76.17%	37.95%	4.77%	74.89%	4.95%
房产销售收入	114.14		-40.77%	42.88		-97.85%	%	-103.96%	62.43%
广告收入	5,292.92	0.13%	-29.53%	2,501.19	0.12%	-19.48%	0.16%	-36.62%	52.74%
服务收入	28,918.58	0.73%	1.87%	17,344.01	0.8%	-0.09%	0.65%	4.96%	40.02%
租赁收入	16,248.89	0.41%	-22.09%	8,070.02	0.37%	-26.66%	0.46%	-16.98%	50.33%
工程养护收入	73,809.17	1.87%	838.49%	62,424.84	2.89%	2.27%	0.64%	-121.41%	15.42%
金融服务(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24.35	1.11%	58.05%	17,706.71	0.82%	33.73%	1.47%	80.09%	59.78%
其他收入	56,197.15	1.42%	-13.14%	24,477.63	1.13%	9.08%	1.77%	-24.94%	56.44%
合计	3,949,046.04	100.00%	40.20%	2,157,054.19	100.00%	33.05%	100.00%	49.89%	45.38%

注：上表（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中总成本仅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CSAA20075 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3,621,407.95	61,271,773.70	3.83
总负债	42,335,824.16	40,777,966.55	3.82
净资产	21,285,583.79	20,493,807.15	3.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3,882.51	19,614,363.30	3.01
资产负债率（%）	66.54%	66.55%	-0.02
流动比率	0.40	0.35	14.29
速动比率	0.38	0.33	15.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441.86	1,646,095.65	23.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949,046.04	2,816,716.77	40.20
营业总成本	3,886,132.18	3,355,731.29	15.81
利润总额	166,432.33	124,572.05	33.60
净利润	134,730.26	110,268.53	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501.79	-28,407.91	580.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06.93	70,297.33	2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20,366.20	1,765,213.05	3.12
EBITDA 利息倍数	1.17	1.11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3,461.16	820,613.41	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0,564.32	-1,188,322.74	-3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5,287.66	89,879.59	48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43	41.18	0.61
存货周转率	14.87	8.32	78.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率
------	---------	---------	------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173,773.44	1,786,237.44	21.70
应收账款	105,922.31	82,583.38	28.26
其他应收款	300,343.50	225,929.69	32.94
存货	130,087.13	157,576.55	-17.45
长期股权投资	754,316.69	382,910.01	97.00
固定资产	47,840,722.70	47,710,365.74	0.27
在建工程	3,229,467.75	2,207,574.99	46.29
无形资产	5,250,810.04	5,323,626.50	-1.37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97.00%，主要系对合营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3）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9%，主要系官新、城陵矶等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25,850.42	1,088,615.99	-14.95
应付账款	856,519.20	722,322.30	18.58
其他应付款	1,009,903.72	1,715,337.88	-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515.85	1,850,568.92	-14.16
其他流动负债	2,289,521.15	915,474.57	150.09
长期借款	27,463,087.43	28,263,954.71	-2.83
应付债券	6,339,700.00	4,634,000.00	36.81
长期应付款	406,644.14	397,360.74	2.34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往来款结算所致。

（2）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上升 150.09%，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新发短期债券规模较大所致。

（3）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企业债、公司债和中票等债券发行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亦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募集资金总额	到达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与约定一致
21 湘路 06	湖南高速	10.00	10.00	10.00	-	是
21 湘路 04	湖南高速	13.00	13.00	13.00	-	是
21 湘路 02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20 湘路 08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20 湘路 06	湖南高速	15.60	15.60	15.60	-	是
20 湘路 05	湖南高速	4.40	4.40	4.40	-	是
20 湘路 04	湖南高速	15.60	15.60	15.60	-	是
20 湘路 02	湖南高速	10.50	10.50	10.50	-	是
20 湘路 01	湖南高速	7.87	7.87	7.87	-	是

（1）21 湘路 06：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2）21 湘路 04：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3）21 湘路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4）20 湘路 08：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5）20 湘路 06：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6）20 湘路 05：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7）20 湘路 04：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8）20 湘路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9）20 湘路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3、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级报批。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公司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募集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时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级报批。

5、受托管理人对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落实核查各期债券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监管专户流水，发现问题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确保各期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息偿付工作，未出现任何延期支付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资金来源安排

本年偿债情况	金额（万元）
到期公司债券	189,300.00
可回售公司债券	550,000.00
到期企业债券	-
到期中票、短融等	2,560,000.00
到期银行贷款	1,443,473.82
到期其他负债	-
合计	4,742,773.82
偿债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可调用自有资金	800,00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1,122,773.82
可收回应收款项	-
拟发行新的债务融资工具	1,800,000.00
拟发行公司债券	520,000.00
拟新增银行贷款	500,000.00
拟向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借款	-

需变现资产	-
合计	4,742,773.82
资产变现能力	金额（万元）
大类资产受限规模	48,332,83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合计	48,332,837.22

注：本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情况；到期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38,610.5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8,523.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综上，发行人有较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较广，且有较足够的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第五节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各期债券的付息工作，具体如下：

20 湘路 01 和 20 湘路 02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已完成第二次付息。

20 湘路 04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20 湘路 05 和 20 湘路 06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20 湘路 08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21 湘路 02、21 湘路 04 和 21 湘路 06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内部增信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38,610.5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8,523.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外部增信机制：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各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存续期内，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各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38,610.5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8,523.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第七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 其他约定业务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其他约定事务，不存在不履行情况。

第九节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信息

不适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不适用。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湘路 01 及 20 湘路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 20 湘路 04、20 湘路 05、20 湘路 06、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 及 21 湘路 06 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一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申港证券作为 20 湘路 01、20 湘路 02 的、20 湘路 04、20 湘路 05、20 湘路 06、20 湘路 08、21 湘路 02、21 湘路 04、21 湘路 06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申港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第十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以下主要未决诉讼：

1、茶陵县人民煤矿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

发行人下属项目耒茶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压覆茶陵县人民煤矿，茶陵县人民煤矿诉讼要求赔偿；2019 年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集团赔偿茶陵县人民煤矿损失 10,079.27 万元及利息 1,354.33 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1 月 4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茶陵县人民煤矿支付补偿款 2,336,431 元；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茶陵县人民煤矿支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157,125 元，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以 2,336,431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茶陵县人民煤矿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茶陵县人民煤矿不服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

2、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被告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早年取得常德澧东公路建设经营权，澧东公路于 2004 年 1 月建成通车。2008 年 5 月 28 日，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集团”）与被告签订《收购 207 国道澧东一级公司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告在建设东常高速公路的同时收购澧东公路，并在收购前双方再签订正式协议文本。目前，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成本、经营成本、收

购补偿款、利息损失共计约 6.58 亿元。2020 年 12 月 7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成本、经营成本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5.04 亿元；驳回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和过错责任等案件基本事实不清。2021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7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9 月 15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结果尚未判决。

3、长潭西高速截留通行费纠纷

自 2015 年 5 月 7 日零时，长潭西高速并入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以来，长潭西公司利用其学士、九华等主线收费站“收多得少”的便利，从未按照联网收费资金归集和清分结算相关规定，将其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统一归集账户。特别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全国联网收费后，长潭西公司采取关闭出口 ETC 车道改人工收费、私撤全省联网支付二维码改扫码枪收费等手段，蓄意截留和侵吞通行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截留通行费 4.27 亿元，共涉及发行人公司、长沙绕城西南公司等 23 家路段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就长潭西公司欠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车辆通行费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中院判决长潭西公司上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291,865,326.55 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已由长沙市中院指定浏阳市法院执行立案，正在采取相关执行措施。

4、永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李致辉，被告一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为湖南省永吉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永吉高速第 9 标段土建工程（该工程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作为承

包人进行施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又将案涉工程全部交由李致辉一方进行施工，收取 3%包干综合管理费。2017 年 11 月 8 日，涉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2021 年 6 月 22 日，李致辉起诉至古丈县法院认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永吉公司共欠自己工程款 10,038,917.80 元，质量保证金 8,220,016.00 元未支付，同时被告无正当理由不退还银行保函押金，亦拒绝偿还其所借款项。李致辉请求判令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己工程款人民币 10,038,917.80 元、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8,220,016.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为 18,258,933.80 元，被告二和被告三在欠付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21、22 日在古丈县法院开庭。

5、益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被告一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湖南华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怀化路桥公司为益娄高速项目土建工程第 8 标段承包方，合同金额为 250,349.617 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307,586,216.00 元。截至目前除了剩余的 20%质保金共计 2,503,496.00 元尚不够支付条件外，所有工程款和 80%质保金均已支付完毕。2021 年 7 月 21 日，原告以增加工程变更及存在窝工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1、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283,012.23 元；2. 判决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717,443.88 元；3. 判决原告就前述款项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2021 年 9 月 23 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处于庭审阶段。

6、武汉东交路桥诉集团公司仲裁案

本案申请人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为发包方与申请人作为承包方，就京港澳高速耒阳至宜章第 S5 标段（K1792+000 至 K1809+807.5）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施工项目，双方签订了施工协议书，协议总价款为 218,965,953.00 元。工程中标后，申请人引入合作方湖南省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完工。2021 年 9 月 13 日，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为由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721,927.46 元及利息 3,228,189.09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次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披露了公司债券临时报告，内容为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省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的相关事宜。该事件对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公告》，此次总经理人员变动系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司领导干部人事的正常调整安排，2021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委组织部宣布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决定：周志中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海鹰不再担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3、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

4、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接管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的公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批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移交接管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将由发行人正式接管。

5、2021 年 6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湖南远洋运输公司全部债权及权益 142,818,062.32 元无偿划转给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2021 年 8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聘任季武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任命季武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聘任刘智清、高向荣为公司外部董事，聘期 3 年。

7、2021 年 10 月披露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 年 9 月，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高新创投享有发行人 5% 股权的分红权益，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公司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公司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